编号: 2022-025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8 人,实际参加董事 8 人。本次董 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召开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 法有效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继烈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 张继烈先生简历如下:

张继烈, 1963 年 8 月出生, 大学本科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机械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并 获工学学士学位,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: 高级经济师、企业法律顾问。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: 生产长, 东方 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; 东方电机厂副厂长、常务副厂 长,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(期间在云南省红河州 挂职锻炼,任州委常委、副州长)、董事会秘书。2007年10月至2018年9月兼任本 公司董事,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。2007年1月至2022年4 月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,2017年8月至今仟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 限公司党组成员,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8年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22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7票,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(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)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
- 1. 战略发展委员会,召集人: 俞培根;委员:黄峰、徐鹏、张继烈、张彦军
- 2. 风险管理委员会,召集人: 俞培根: 委员: 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、刘智全
- 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召集人:黄峰:委员:刘登清、马永强
- 4. 提名委员会,召集人:刘登清;委员:黄峰、马永强
- 5.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,召集人:马永强;委员:刘登清、黄峰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母子公司主要决策事项权责划分管理规定》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四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与变动公司股票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六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:本议案有效票8票,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